

第MSC.173 (79) 號決議

(2004年12月10日通過)

通過《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

(FTP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28 (b) 條，

注意到海安會第MSC.61 (67) 號決議，委員會以該決議通過了《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以下簡稱“FTP規則”)，根據《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以下簡稱“公約”)第II-2條，該規則已具有強制性，

還注意到公約關於FTP規則修正程序的第VIII (b) 條和第II-2/3.23條，

在其第七十九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VIII (b) (i) 條建議並散發的FTP規則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VIII (b) (iv) 條，通過了FTP規則的修正案，正文列於本決議之附件；
2. 決定，根據公約第VIII (b) (vi) (2) (bb) 條，上述修正案將於2006年1月1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以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政府或者合計商船總噸位佔世界商船總噸位不少於50%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其反對修正案；

3. 提請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VIII (b) (vii) (2) 條，修正案在根據上文第2段被接受後，將於2006年7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根據公約第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所附修正案正文的核正無誤副本送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所有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成員。

附 件

《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規則）修正案

附件1-耐火試驗程序

第2部分-煙霧和毒性試驗

2.6 分類標準

2.6.2 毒性

在限制表中，在記錄“SO₂120ppm”之後增加以下內容：

“（地板覆蓋層：200ppm）”